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銀聯商務有限公司 之 9.34% 股權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賣方（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該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之 9.34%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829,918,660 元（相當於約 2,122,705,646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 9.34% 股權。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賣方（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該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之 9.34%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829,918,660 元（相當於約 2,122,705,646 港元）。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16 年 9 月 30 日

##### 訂約方

- (1) 深圳市光控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2) 光際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主要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該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之 9.34% 股權）。

## 代價及支付

買方就出售事項向賣方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1,829,918,660 元（相當於約 2,122,705,646 港元），其中：

- (1) 代價之 20%，即人民幣 365,983,732 元（相等於約 424,541,129 港元）將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 10 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及
- (2) 代價之 80%，即人民幣 1,463,934,928 元（相等於約 1,698,164,516 港元）須於目標公司獲中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簽發經變更的營業執照後 15 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計及（其中包括）近期目標公司股權交易價格。

## 先決條件及完成出售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司已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的內部審批程序方可完成。

於簽署買賣協議後，賣方須盡快促使目標公司向中國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關登記手續並取得目標公司經變更的營業執照。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卡支付服務，亦提供銀行卡刷卡、網上支付及儲值卡驗收服務。

根據目標公司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2014年 (經審核)	201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496,236,697	641,711,998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455,900,484	604,767,527

目標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95百萬元及人民幣21,568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9.34%股權。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估計，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累計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稅前收益約 6.34 億港元，乃按出售事項歸屬於本集團之代價及目標公司列報於本集團合併報表中之投資成本而計算。

本公司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事項的相關成本及開支）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在獲取收益下變現其於非核心資產目標公司之權益。透過出售事項，本集團亦可優化其投資組合，指明專注於基金管理及投資業務，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申報及公告規定。

### **一般事項**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並秉持跨境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基金管理及投資業務，即一級市場投資、二級市場投資、結構性融資及投資，以及飛機租賃業務。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提供諮詢服務。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由投資基金擁有99.99999%之權益，及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0.00001%之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9日之公告所披露，(i)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乃

投資基金之一位普通合伙人及(ii)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乃投資基金之一位有限合伙人。投資基金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以上所述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或香港之公眾假期外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股權
「股權」	指	於目標公司之9.34%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投資基金」	指	愛奇光控股權投資基金（上海）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前稱「愛奇光石股權投資基金（上海）合伙企業（有限合伙）」），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光際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

		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銀聯商務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深圳市光控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明堅

香港，2016年9月30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將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16 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按該匯率或按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主席）  
劉珺博士（副主席）  
陳爽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